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08-018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协议”,上述协议终止后,公司接管了维修零配件的业务,在公司接管业务前,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尚有一定的应收帐款,经江苏中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该应收帐款帐面值为 1,677.27 万元,净值为 1,677.27 万元。2008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评估价值的 95%计 15,934,065 元的价格受让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帐款,并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双方在无锡签订了“应收帐款转让协议”。此交易为关联交易。

双方关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11%股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2008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帐款的议案报告”,董事会共 9 人,除大股东委派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1%，注册资本 13,483 万元；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法定代表人：许良飞；主营业务为：普通机械加工，制造；属国有全资企业，该公司 2007 年度净资产为 35,741.08 万元，净利润 1,324.46 万元，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物是受让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帐款，该应收帐款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重大争议事项，上述应收帐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帐 龄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6,661,020.01	99.33
1-2 年	89,120.13	0.53
2-3 年	17,055.50	0.10
3 年以上	5,465.41	0.04
合 计	16,772,661.05	100.00

2、江苏中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对上述应收帐款(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帐面原值 16,772,661.05 万元，评估值为 16,772,661.05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于2008年8月26日签订了“应收帐款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乙方与甲方自2008年4月1日起提前终止双方签署的《销售代理合同》及《销售代理合同补充协议》,并将甲方截至2008年3月31日因销售乙方产品而形成的应收帐款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有偿转让给乙方。

2、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应收帐款帐面价值为1677.27万元,评估值为1677.27万元。

3、考虑到甲方将市场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系统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以及上述应收帐款的催讨成本及评估报告中特别披露的部分应收帐款的不确定回收风险,甲乙双方同意,按评估值的95%计人民币1593.4065万元的价格将甲方上述应收帐款一揽子转让给乙方。

4、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一揽子受让甲方上述的应收帐款,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的10天内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上述应收帐款转让后,甲方基于该应收帐款的所有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乙方支付清上述转让应收帐款款项后,甲方若再收到债务人(即应收帐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评估范围内的应收帐款款项的,应立即返还给乙方。

五、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终止公司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协议”,并受让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因销售本公司维修零配件而产生的应收帐款及大股东承诺将其市场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可使本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销售网络,快速地适应市场的需要,同时也使公司节约因开拓市场、重建销

售网络而需的大量投入，为实现公司销售的完整性，逐步缩小并取消与大股东存在的关联交易创造条件，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有效地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终止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上述销售代理协议终止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因销售公司维修零配件而产生的应收帐款转让给本公司，现经江苏中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应收帐款帐面值为 1677.27 万元，评估值为 1677.27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评估值的 95%计人民币 1593.4065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关于受让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帐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在表决中关联方董事王伟良先生和葛颂平先生进行回避，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一致通过该议案，此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让的价格是合理的，通过此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销售系统的完整性，对减少关联交易，推进公司治理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应收帐款转让协议
- 5、评估报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九月十九日